

北京全福凯旋家具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负责人：陈成才

完成日期：2018 年 7 月

一、建设单位信息

名称：北京全福凯旋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小杜社村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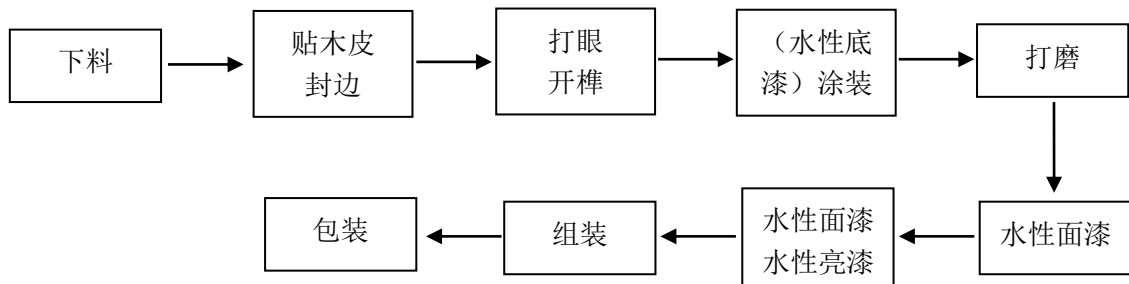
联系人：田素元

评价单位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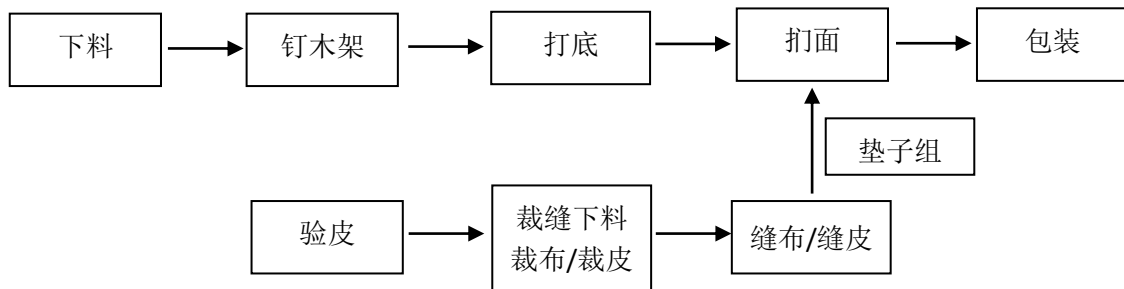
工作内容	时间	人员	企业陪同人
现场调查	2018.6.11	陈成才、刘小芬、杨超	曲云飞
现场采样	2018.6.13、14、15	张淑丽、张锦玉、项世华、沈畅	曲云飞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简图见图。



项目板式和实木家具主要工艺流程图



项目软体家具工艺流程图

二、职业病危害因素与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木粉尘、其他粉尘、丙烯酸、乙酸乙烯酯、一氧化碳、噪声、高温。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评价单元	样本数 (个)	合格率(%)
木粉尘	板式车间	72	100
	实木车间	72	100
	涂装车间	27	92.6
	软体车间	36	100
其他粉尘	涂装车间	27	100
	软体车间	36	100
丙烯酸	涂装车间	84	100
乙酸乙烯酯	板式车间	24	100
一氧化碳	锅炉房	3	100
噪声	板式车间	12	100
	实木车间	10	60.0
	涂装车间	14	64.3
	软体车间	16	100
	裁缝车间	27	100
	锅炉房	9	100
个体噪声	实木车间	7	100
	软体车间	4	100
高温	锅炉房	1	100

综上所述,综合现场检测结果及各职业病危害因素在工作场所的浓度(强度)、分布、危害性大小等因素,确定该项目需重点防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木粉尘和噪声。木粉尘的重点监控人群是涂装车间椅子打磨工位的作业人员,噪声的重点监控人群是实木车间和软体车间的相关岗位。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北京全福凯旋家具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危害类别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应按照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进行职业卫生管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结论
1	总体布局	符合
2	设备布局	符合
3	建筑卫生学	基本符合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6	应急救援设施	符合
7	职业健康监护	符合
8	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9	辅助用室	符合
10	职业卫生管理	基本符合

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的建议：

（1）职业健康监护。应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健康体检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当岗位劳动者接触噪声的 8 小时等效声级 $LEX,8h \geq 80dB(A)$ 时，应组织劳动者进行听力检查，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2）警示标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当在工作场所入口处及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或设备附近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岗位除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外，警示标识应至少每半年检查维护 1 次，并形成记录存档。公告栏要公布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3）建筑卫生学。对打磨房适当增加局部照明。对裁缝车间裁布、缝纫、打面等手工作业位，应保证适当的局部照明，且局部照明照度值按该场所一般照度值的 1.0-3.0 倍选取。

（4）职业病防护设施。针对噪声超标岗位企业应加强工程防护，采取吸声、隔声等防护措施，对采用工程控制技术措施仍达不到 GBZ2.2 要求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计劳动作息時間，并采取适宜的个人防护措施。针对涂装车间椅子打磨工位短时间接触浓度超标情况，岗位人员除做好相应的个体防护外，更应加

强工程防护，确保现场通风除尘设施运行良好，同时加强岗位人员的轮换，每次人员持续接触时间不应超过 15 分钟，每个工作日接触次数不应超过 4 次，相继接触的间隔时间不应短于 60 分钟。

（5）职业卫生管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和职业卫生档案，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细化，并日常工作中及时完善、更新档案中相关内容。

（6）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如企业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如接触人数、危害因素等发生变化，应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变更申报。

（7）检维修作业，特别是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是要做好职业病危害防护，保证检修现场通风良好，检修人员佩戴防护口罩、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同时要加强现场监督管理。